**性騷擾案（事）件調查情形回報表**

附表二

**密件**

|  |  |  |  |
| --- | --- | --- | --- |
| 機關 |  | 單位 |  |
| 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電話： |
| 提出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 案情 | (含機關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所採取之立即有效補救措施簡述) |
| 適用法規 |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防治法  |
| 性騷擾案件調查結果 | (含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之背景及職務簡述)調查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
| 調查結果之決議(定)或處理建議 | 適用性工法案件：□成立，原因： □不成立，原因：  | 適用性騷法案件：□申訴時行為人為所屬員工 處理建議：  移送本府社會局日期： 年 月 日 |
|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 □申訴時行為人為機關或學校首長 本府社會局調查結果之決定：□成立□不成立 本府社會局決定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
| 核章 |  |
| 備註 | 1. 機關應於作成決議或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申訴時行為人為機關或學校首長者，則為本府社會局將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後) 5日內將本表陳報本府府本部各級長官辦公室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2. 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及學校（均含首長）應分別副知一級機關、民政局及教育局。
3. 各機關於回報調查情形時，**應注意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請各人事機構一併以本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緊急重要事件通報表通報本府人事處。